



大会

Distr.: General
3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 47 名成员

2006 年 5 月 1 日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致意。关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联合国秘书处关于人权理事会的简报，请把载有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承诺和许诺的备忘录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见附件）。



2006 年 5 月 1 日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备忘录

斯洛文尼亚作为候选人参加人权理事会选举：自愿许诺和承诺（根据第 60/251 号决议提出）

人民争取民主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是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立国之本。作为一项既定政策，斯洛文尼亚始终不渝地为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

在《斯洛文尼亚宪法》中，人权条款占有三分之一的篇幅。并且，《斯洛文尼亚宪法》中题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章，是仅次于宪法总纲的第二章。人权也是斯洛文尼亚外交政策的一个主要支柱。

斯洛文尼亚努力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国的人权，并决定进一步作出承诺作为候选人参加将于 2006 年 5 月 9 日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人权理事会选举。

全面支持人权理事会并与之充分合作

斯洛文尼亚从一开始就坚决支持成立新的人权理事会的设想，一直积极参与成立工作，并对成立人权理事会，包括对各国进行普遍审查等新的职能表示欢迎。

斯洛文尼亚于 2002 年向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永久公开邀请。我们过去和现在都全面致力于与特别程序合作。

斯洛文尼亚许诺：

- 支持把人权纳入联合国工作各个方面的主流，包括通过人权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来文。
- 与人权理事会的程序和机制充分合作，包括通过特别程序根据其职权范围进行访问，回复其所有指控来文，并努力执行其各项建议。
- 推动建立普遍定期审查机制。
- 在人权理事会中不支持并不使用程序手段阻挠解决实质问题。
- 努力使人权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各人权机制的行动建议对发生的人权危机作出充分应对，并进一步努力使人权理事会协助国际社会持续关注长期存在的人权危机局势。

- 推动制订必要和相关的人权准则，首先承诺通过强迫失踪公约草案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 与其他方面建立建设性联系，在各级促进和切实履行普遍人权标准。

**重申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其他机构、国际和区域组织：
推动采取人权策略**

斯洛文尼亚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斯洛文尼亚支持在今后五年内把人权事务高专办的经常预算经费增加一倍，以使高专办加强工作，协助各国执行人权准则和标准。

斯洛文尼亚许诺：

- 尽快增加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自愿捐款。
- 将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继续向联合国人权系统内部其他机制提供自愿捐款。
- 推动采取人权策略支持联合国的各项工作，参与儿童基金会、开发署、妇发基金、人口基金、难民高专办、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以及海事组织和劳工组织的政府机构，并参与欧洲理事会和欧安组织等区域组织的内部工作。

国际人权文书和提交定期报告：国家一级的执行工作

斯洛文尼亚继续致力于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以及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领域其他国际文书产生的各项准则和标准。

斯洛文尼亚加入并批准了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领域的多项主要国际文书，其中包括：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斯洛文尼亚对于上述各项条约都没有作出保留。

斯洛文尼亚还加入或批准了劳工组织的 75 项公约，其中包括劳工组织所有八项核心公约。

根据《斯洛文尼亚宪法》，这些国际法律文书都直接适用于斯洛文尼亚法令。

斯洛文尼亚同意遵守其批准的各项联合国人权条约规定的所有来文程序。

斯洛文尼亚根据各项人权条约按期提交定期报告，并在国内宣传人权机构的结论意见和建议，并为此采取后续行动。

斯洛文尼亚拥有积极、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人权监察员，对国家履行人权义务和执行人权标准情况进行独立评估。人权监察员关于斯洛文尼亚人权情况的年度报告，是一份公开发表的文件，并同时以英文发表（www.raruh-rs.si）。人权监察员的上次报告于 2005 年 7 月发表，并随即通过官方渠道提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供各条约机构和其他有关机制使用。

在外交政策中，斯洛文尼亚经常与民间社会进行人权对话。斯洛文尼亚还支持把强大、自由和独立的民间社会的呼声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改善人权工作中。我们将在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中继续促进包容战略。

斯洛文尼亚许诺：

- 于 2006 年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 于 2006 年签署《日内瓦四公约第三附加议定书》，并为尽早批准而采取必要的国内程序。

斯洛文尼亚将一如既往地积极支持起草经济、社会、文化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便为该条约产生的一整套权力制定来文程序。

斯洛文尼亚许诺继续按期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并保证采取后续行动，包括在国内宣传和发表这些机构的建议和评论，并为切实执行这些建议和评论采取具体行动。